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80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19年4月1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1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35.33	-	285.73	549.60	委托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99.92	1,497.35	-	1,364.64	632.63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57	54.09	-	61.10	9.56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26	186.53	-	195.46	37.33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餐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泓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6.30	-	37.03	9.27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5.75	287.52	-	421.82	141.45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73	89.48	-	94.51	7.70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龙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30	37.80	-	40.95	3.15	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6.89	302.00	-	102.61	226.28	物业管理服务、租赁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00	-	-	30.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39	-	-	0.39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74	-	0.06	1.68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8	-	-	0.08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531.52	-	-	531.5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84.89	3,899.66	-	2,604.38	2,180.17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重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1	1.09	-	-	1.1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运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9,200.00	-	19,090.00	110.00	待退减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6	-	-	2.86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2	-	1.33	1.6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一一应社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1.15	-	-	3,221.15	-	待退减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	-	0.78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	-	-	-	1,000.00	合作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	726.45	-	-	726.4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鹏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7.10	-	-	17.1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739.49	-	-	-	739.4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963.51	19,948.44	-	22,315.34	2,596.61		
总计				5,848.40	23,848.10	-	24,919.72	4,776.78		

此汇总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吴佩如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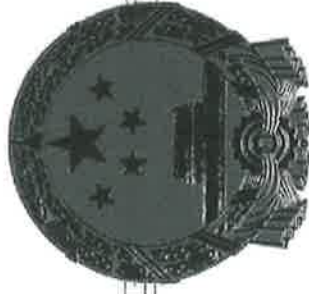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